

关于对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83 号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进行以下对外投资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（天津）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瑞天津公司”）与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明石化”）、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基金管理公司”）三方各投资 1,000 万元设立山东蓝色油气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其注册资本为 3,000 万元，三方各占注册资本比例 33.33%。

2、杰瑞股份、东明石化、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蓝基金”）、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分别认缴出资额 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30,000 万元、900 万元投资设立“山东蓝色油气产业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”（以下简称“油气产业投资基金”）。油气产业投资基金首期规模 90,900 万元，四方认缴比例分别为 33%、33%、33%、1%。油气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油气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，管理基金日常事务，其余三方为有限合伙人。

杰瑞股份及杰瑞天津公司认缴出资额合计 31,000 万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

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和战略合作协议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12月28日